

昌吉州关于自治区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自治区序号第11项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成效
十一	<p>矿区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与任务目标差距较大。昌吉州自然资源部门未按《昌吉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对县市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应在2020年完成城市周边50%矿业权灭失矿山的治理恢复工作，目前仅完成了43处，尚有242处未完成治理。</p>	<p>落实规划要求，开展中期评估。依法依规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工作。</p>	<p>1. 编制《昌吉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各县市矿产资源规划，同时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的终期评估工作，在执行《昌吉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各县市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 2.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指导各县市完成辖区内历史遗留采坑治理恢复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行业专家审查。 3. 各县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恢复计划，分年度组织实施。 4.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充分运用各类优惠政策，组织开展试点，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采坑的恢复治理。</p>	<p>1、一是《昌吉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于12月1日在昌吉州人民政府官网正式发布。二是各县市、准东经济开发区矿产资源规划已编制完成，已评审待公开发布。三是《昌吉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各县市及准东经济开发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的终期评估报告均已完成。四是已将对县市开展中期评估纳入《昌吉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后续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在规划执行中期，开展对各县市规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 2、各县市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针对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历史遗留采坑，编制完成了治理恢复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做到“一坑一方案”。 3、各县市均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恢复计划，并有序推进。截止2022年12月，各县市已完成和启动168处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工作，其中治理137处、转型利用13处、启动治理恢复18处，尚有123处按计划逐年推进。 4、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70号）已于2022年11月公开发布。二是州自然资源局结合实际，推荐选择呼图壁县为自治区开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项目试点工作的县市，并为试点工作方案提供全面支持。</p>	<p>1、该项整改任务已按照整改方案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等、完成时限等情况完成了整改工作。 2、矿区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工作有序推进，使地质环境得到改善，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治理，区域消除，周边环境协调，保障了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更加宜居。</p>